

天津城建大学 2019 级新生同学户口迁移指南

一、基本原则

迁移学校集体户口实行自愿原则，由同学本人自愿、自主选择。

二、办理范围

按照天津市户籍政策，学校录取的全日制（本科生、研究生、专升本）、且为外省市生源或本市院校集体户口的同学，可办理迁移学校集体户口。学校录取的非全日制同学、预科生处于预科阶段的同学和本市家庭户口、蓝印户口的同学，不予办理迁移学校集体户口。

三、需提交的材料及要求

1. 外省市生源同学：①录取通知书；②《户口迁移证》（左上角用铅笔注明本人身高、户口类别、学号，右上角粘贴本人近期一寸白底免冠彩照，背面粘贴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照片粘贴勿遮挡户口字迹）；③已迁出证明或已注销证明。

2. 本市院校集体户口同学：①录取通知书；②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（左上角用铅笔注明本人学号、户籍管辖派出所名称，右上角粘贴本人近期一寸白底免冠彩照，背面粘贴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照片粘贴勿遮挡户口字迹）。

3. 拟迁入学校集体户口的同学，入学报到时，应将相关落户材料交所在学院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1. 学校集体户口地址：天津市西青区津静路 26 号（天津城建大学）。

2. 《户口迁移证》必须为机打，不可手写。

3. 申请迁移人不满 16 周岁的同学，须提供其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及本人高中毕业证或本科毕业证原件。

4. 户籍迁移期间，若国家、天津户籍政策有变动，按新政策办理。

5. 同学可通过以下渠道了解、咨询学校户籍办理有关具体事宜。

①登陆天津城建大学保卫处网页 (<http://bwc.tcu.edu.cn/>) “保卫公告”和“办事指南”栏目查询。

②登录微信公众号“天津城建大学保卫处”查询或留言。



③拨打咨询电话：天津城建大学保卫处户籍科：23085297
天津城建大学校园 110： 23085110